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方珮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8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ba50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10114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學實施計畫及申請書各1份

(20405266_1110114508_1_ATTACHMENT1.pdf、20405266_1110114508_1_ATTACHMENT2.odt)

主旨：為辦理教育部「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4月15日臺教資（三）字第1112701328A號函辦理。

二、為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雙語學習環境及增加學生本土語及英語之學習興趣及機會，提供1對多線上即時學習，並搭配數位工具與資源，為學生打造更多元的數位學習與雙語環境，計畫說明內容如下：

（一）計畫期程：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計1.5年。

（二）補助對象：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3至9年級）。

（三）計畫申請方案：本土語、英語或本土語及英語（擇1申請）。

（四）申請方式：即日起至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濱江實中 1110426



QKAA1116002541

填寫線上申請表單 (<https://forms.gle/qUR2rpXGbC1Tzyra8>)。

(五)倘有申請計畫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計畫專案助理李佳諭小姐（聯絡電話：04-2218-1020）。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申請書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

副本：

